



UNIVERSAL STAR

2019 中 期 報 告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34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6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閻阿儒先生
李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呂慶星先生
閻阿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閻阿儒先生(主席)
呂慶星先生
李明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竹風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閻阿儒先生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授權代表

呂竹風先生
謝錦輝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寧德市
東僑經濟開發區
團圓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20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德市蕉城支行

股份代號

2346

公司網站

www.xingyu.cc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5至26頁所載星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之比較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或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 P05804

香港，2019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02,731	186,461
銷售成本		(145,877)	(133,822)
毛利		56,854	52,63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1,596	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8)	(2,217)
行政開支		(22,636)	(16,486)
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		(197)	(436)
融資成本	7	(2,365)	(2,39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31,034	31,898
所得稅開支	9	(6,976)	(7,515)
期內溢利		24,058	24,38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5	(17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	2,597
—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		—	3,3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	255	5,7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313	30,153
每股盈利	12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0.06元	0.07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118	117,316
投資物業		15,321	15,1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009
預付款項		604	628
		141,043	146,072
流動資產			
存貨		35,071	35,379
應收貿易賬款	14	80,380	81,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13	4,648
可收回稅項		—	5,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51	56,071
		283,815	182,8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6,475	31,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894	11,390
租賃負債		500	—
應付股東款項		—	438
應付所得稅		3,994	—
借貸	18	52,250	73,888
		92,113	117,328
流動資產淨額		191,702	65,4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745	211,5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20	5,725
		7,720	5,725
資產淨值		325,025	205,82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9	43,024	—*
儲備		282,001	205,829
權益總額		325,025	205,829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	63,132	220	22,738	-	(19)	119,758	205,829	205,829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3)	-	-	-	-	-	-	(25)	(25)	(25)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之結餘	-**	63,132	220	22,738	-	(19)	119,733	205,804	205,804	
期內溢利	-	-	-	-	-	-	24,058	24,058	24,0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5	-	255	2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5	24,058	24,313	24,313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19(e))	32,086	(32,086)	-	-	-	-	-	(32,086)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附註19(f))	10,938	98,667	-	-	-	-	-	98,667	109,605	
公開發售及配售產生的交易成本 (附註19(f))	-	(14,697)	-	-	-	-	-	(14,697)	(14,69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024	115,016	220	22,738	-	236	143,791	282,001	325,02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220	13,886	25,146	279	46,525	86,056	86,056
期內溢利	-	-	-	-	-	-	24,383	24,383	24,3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49	(179)	-	5,770	5,7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49	(179)	24,383	30,153	30,153
發行股份	-**	63,132	-	-	-	-	-	63,132	63,1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後於權益內轉撥	-	-	-	-	(31,095)	-	31,095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63,132	220	13,886	-	100	102,003	179,341	179,341

* 於報告日期，該等金額總數指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前的已付資本。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 (c) 公平值儲備指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持有的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換算差額。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316	(21,0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59,512
已收利息收入	126	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	55,6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6,800	62,474
償還借貸	(38,299)	(78,000)
支付租賃貸款	(596)	—
償還股東款項	(438)	(113,790)
借貸已付利息	(2,307)	(2,39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3,132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109,605	—
公開發售及配售產生的交易成本	(14,69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068	(68,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480	(33,9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71	48,3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51	14,41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亦稱為鈹磁鐵)。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意見,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tar Lv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18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與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此乃本集團第一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制的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提前採納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圍且彼等的影響已於附註4所披露。

除另有指明且同樣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者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頁。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所載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13,274
租賃負債(流動)	1,076
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25)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01
減: 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內屆滿的短期租賃	(99)
減: 低價值資產租賃	(66)
減: 未來利息開支	(60)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076
於201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率	6.0%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均: (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之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予以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複印機)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首次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即少於5,000美元)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多名租戶。由於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上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此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租期將於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毋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的豁免;(iii)不包括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本集團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i) 於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274	1,076
折舊開支	(527)	—
利息開支	—	22
付款	—	(596)
匯兌差額	(2)	(2)
於2019年6月30日	12,745	500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主要不確定數據而作出的重大判斷，該等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除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呈報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計量評估營運表現，並考慮營運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成品及毛坯品)。

(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期間，概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呈報(續)

(ii) 收益之細分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產生自客戶合約。

於下列表格，收益根據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202,731	179,969
亞洲(不包括中國)	—	5,271
歐洲	—	1,221
	202,731	186,461
主要產品		
成品	156,202	145,628
毛坯品	46,529	40,833
	202,731	186,461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轉讓時	202,731	186,461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6	43
匯兌虧損淨額	—	(190)
政府補助(附註)	630	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40	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
其他	—	29
	1,596	795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含有關本集團創新項目的津貼及工業發展獎勵。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343	2,397
租賃負債利息	22	—
	2,365	2,397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49
已耗物料成本	123,956	113,189
研發開支	5,573	4,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0	4,812
投資物業折舊	585	574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處所	—	435
— 汽車	—	16
短期租賃開支	75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5	—
上市開支	7,523	3,1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51	8,394
— 退休計劃供款	1,108	1,140
	10,359	9,53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稅項	6,318	5,079
以往期間超額儲備	(1,337)	—
遞延稅項		
自期內損益扣除	1,995	2,436
	6,976	7,515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澳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因屬高新技術企業而合資格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自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

期內所得稅開支可按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034	31,898
按繳付稅項之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7,759	7,975
稅率差異	892	3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83	1,2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
因優惠稅率導致的額外稅項扣減產生的影響	(4,212)	(4,46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1,995	2,436
以往年度超額儲備	(1,337)	—
所得稅開支	6,976	7,515

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款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的遞延稅項為人民幣45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數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換算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255	—	255
其他全面收益	255	—	25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3,055	(458)	2,597
—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	3,352	—	3,352
換算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79)	—	(179)
其他全面收益	6,228	(458)	5,770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議派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24,058	24,383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06,767,956	374,999,996

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4,058,000元及406,767,95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4,383,000元及本公司已發行374,999,996股計算，其指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附註19(e))，猶如該等已發行股份已於2018年1月1日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租賃協議。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3,000元)。

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事項。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00元，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7,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871,000元及人民幣67,81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予以抵押(見附註18)。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81,402	82,19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022)	(825)
	80,380	81,369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43,517	44,032
31-60日	35,880	32,368
61-90日	983	4,960
超過90日	-	9
	80,380	81,36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280	279
預付款項	397	4,197
其他應收款項	140	176
	817	4,65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	(4)
	813	4,648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6,475	31,612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根據一般與票據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接收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26,475	31,612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	–
	26,475	31,612

應付貿易賬款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	1,193	1,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5	7,8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388	9,111
其他應付稅項	2,506	2,279
	8,894	11,390

18. 借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 有抵押(ii)、(iii)及(v)	52,250	64,250
	52,250	64,25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iv)及(v)	—	9,638
	52,250	73,888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52,250	73,888
1年後但於2年內	—	—
2年後但於5年內	—	—
5年後	—	—
	52,250	73,88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貸(續)

- (i)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的可變動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5.68%至5.95%及5.16%至5.87%。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借貸的固定利率為每年10.0%。

- (ii)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附註13)	77,871	67,819
投資物業	14,260	15,1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009
	92,131	95,947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家族成員為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為無抵押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 (v)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及其他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 (vi)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已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出金額	52,250	64,250
已動用金額	52,250	64,250

銀行融資抵押與(ii)中所述者相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每股0.1港元的初始法定股本	(a)	3,800,000	323	3,800,000	323
於資本化後每股0.1港元的股本增加	(d)	996,200,000	85,237	—	—
		1,000,000,000	85,560	3,800,000	323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1港元的股本					
於1月1日		100	—*	70	—*
配發股份	(b)	—	—	10	—*
配發股份	(c)	—	—	20	—*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e)	374,999,900	32,086	—	—
於全球發售及配售後發行普通股	(f)	125,000,000	10,938	—	—
於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	43,024	100	—*

* 該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根據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中37,499,9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86,000元)撥作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方式以1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38,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於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697,000元前，餘下所得款項11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66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經營租賃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	1,01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7
— 五年後	—	—
	—	1,30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一處物業及汽車。初步租期為1至3年。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初步租期為1至6年。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459	45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五年後	—	—
	459	459

21.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3,096	4,27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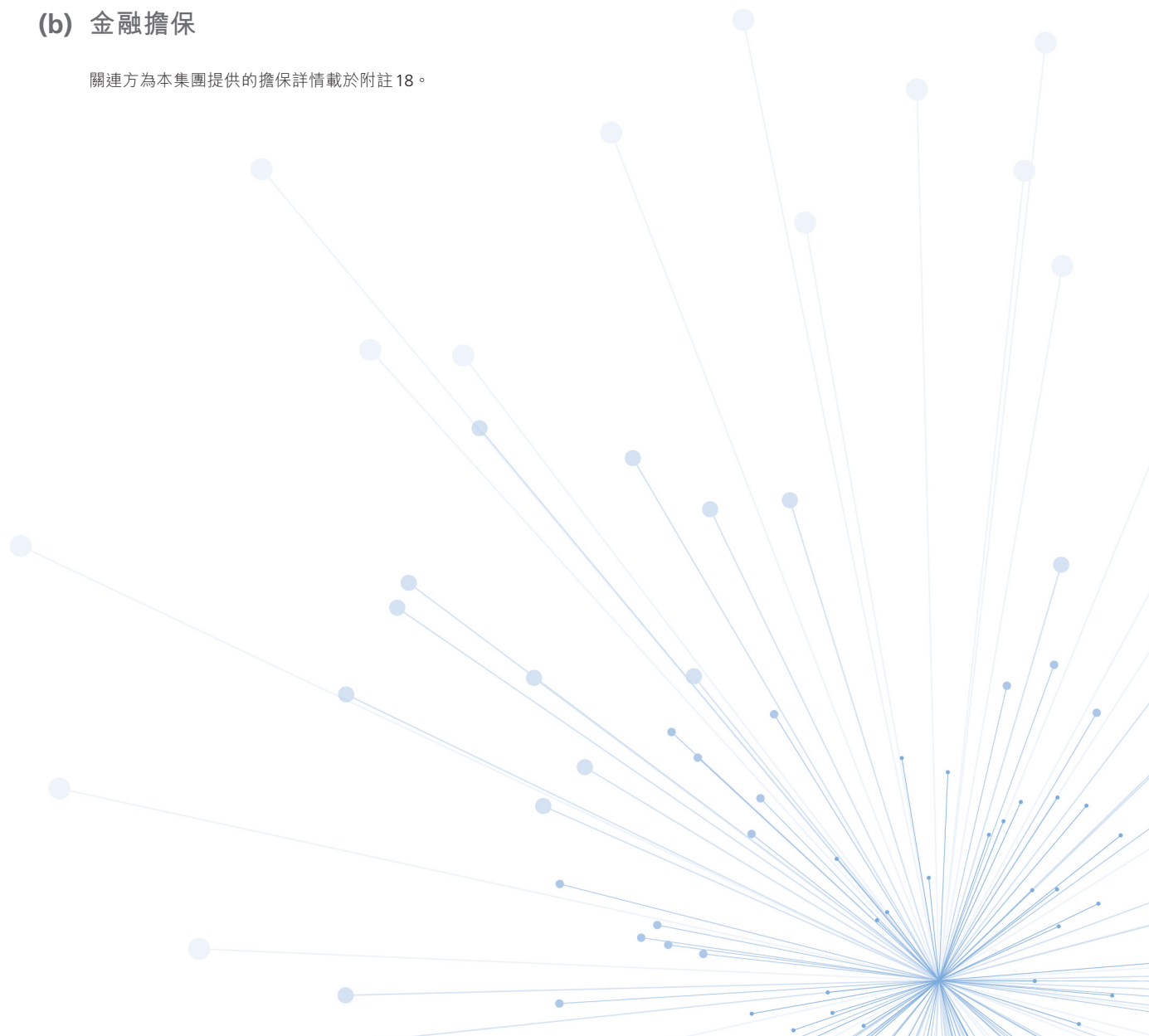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96	341
退休計劃供款	23	21
	719	362

(b) 金融擔保

關連方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領先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釹鐵硼磁鐵，也稱為釹磁鐵，是一種永磁體，主要由釹、鐵和硼的合金製成。燒結釹鐵硼磁體由燒結技術製造，這是一種通過熱或壓力將合金粉末磁懸浮到緻密塊的過程。本集團主要從事自有品牌「星宇」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我們向客戶提供根據國家標準GBT13560-2009分類的不同系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即N系列、M系列、H系列、SH系列、UH系列及EH系列。我們的產品可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產品(如電聲產品、變頻家用電器、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從而可應用於有關終端行業。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2.7百萬，較去年同期增加8.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密切合作並贏得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此導致銷售及銷售量均持續增長，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2%，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

行業回顧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上半年中國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3%，在國際貿易爭端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等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下，邊際增長動能有所減弱。中國經濟總體上平穩運行，國民經濟轉型及升級持續推進。

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出措施、政策及法規以促進稀土永磁業(包括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發展。根據於2016年發佈的《新材料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年至2020年)，若干行業所使用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已被視為優先發展系列，而高性能永磁體等稀土功能材料被定為最重要的策略性材料。此外根據於2017年發佈的《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已針對新材料產業實施發展規劃，包括發展一批高端新材料以滿足高性能設備製造及節能行業的需求以及研究主要加工技術。

節能環保技術產業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著重發展節能環保技術產業，專注於降低碳排放總量。節能環保技術產業(其中包括節能電梯及新能源汽車)預期有助於帶動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增長並在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消耗總量中佔較大份額。目前，中國專注於發展低碳經濟，其推動風電、新能源汽車等節能環保技術應用的發展。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正計劃於現有產業結構上提升節能環保技術產業的滲透率以於未來數年減少碳排放並更好保護環境。因此，節能環保技術領域日後可能維持增長趨勢。該等節能環保技術應用(如風電、節能電梯、變頻家用電器、新能源汽車等)均為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尤其是高性能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下游消費者，且預期將增加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

隨著中國生產總值的上升，以及中國政府對節能環保行業的重視及支持，將更有力推動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產業結構化擴展。這將給經驗豐富和擁有全面技術的釹鐵硼磁性材料供應商帶來更好的機遇以及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鑒於行業發展及中國政府發展方向並為確保可達到全年營運目標、抓緊新機遇及應付未來挑戰，本集團下半年的發展範疇包括下列事項：

1. 優化生產流程及改善生產技術。本集團將加強替代、添置和升級設備及加強研發新生產技術及削減成本生產流程。
2. 優化業務結構。隨著本公司成功上市，本集團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譽評價亦有提高。本集團將深化高端產品用戶之間的關係，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從而優化業務結構，並持續遵循中國政府發展方向行事。
3. 合理使用資本。通過注資，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及市場韌性得以提升。本集團將優化內部監控並增加優質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意願。通過以上方式，本集團能向更高端的產業及產業鏈推出其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2.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8.7%。成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加約7.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銷售毛坯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約14.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5百萬元。

毛利潤和毛利潤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8.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8.0%，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8.2%。

其他收入和其他淨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0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2.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金額並無重大變動。(i)由於產品總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約人民幣139,000元及(ii)及由於本集團的有效成本控制亦有利穩定銷售及分銷開支，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1%，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2%。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37.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慈善捐款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及自2019年1月1日起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約1.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不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有調整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1.6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5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出售股本投資產生的所得稅營運資金及付款變動約人民幣9.1百萬元。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000元，而去年同期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出售股本投資收取的一次性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2019年5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1.6倍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3.1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借貸減少。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6.1%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16.1%，主要由於上市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導致股本增加。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於借貸，故於2019年6月30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並不適用(2018年12月31日：8.9%)。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及應付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有關本集團借貸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8。

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我們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除以港幣(「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外，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承諾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需要出現。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3,096,000元，涉及購買與其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7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外，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02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20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根據其教育背景、職位、經驗及表現獲得酬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金。個別僱員的表現亦獲定期檢討以調整僱員薪金。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運作)或社會保險(包括中國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估，還向員工頒發酌情獎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教育背景、資格、經驗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16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的要約價，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承擔的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發售開支)約為港幣80.9百萬元。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以下是淨收益的使用情況摘要：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實際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	48.3%	39.1	—	39.1
用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 以及實施主要研發項目	17.4%	14.1	0.7	13.4
用於償還部分借貸	31.3%	25.3	13.6	11.7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0%	2.4	2.4	—
	100.0%	80.9	16.7	64.2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呂慶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好倉	210,000,000	4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1)	好倉	90,000,000	18.0%
呂竹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90,000,000	18.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	好倉	210,000,000	42.0%

附註：

1. 呂慶星先生擁有 Star Lv Limited（「Star L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tar Lv Limited 則持有本公司 21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 Star Lv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 及 Wind Lv Limited（「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 Wind Lv 持有的 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 由呂竹風先生持有 100%）。
2. 呂竹風先生擁有 Wind Lv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ind Lv 則持有本公司 9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 Wind Lv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 及 Wind Lv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 Star Lv 持有的 21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Lv 由呂慶星先生持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 Lv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210,000,000	4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1)	好倉	90,000,000	18.0%
Wind Lv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90,000,000	18.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	好倉	210,000,000	42.0%
Many Idea Limited (「Many Idea」)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30,000,000	6.0%
劉建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30,000,000	6.0%
姚晶晶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好倉	90,000,000	18.0%

附註：

- Star Lv由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Star Lv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由呂竹風先生持有100%)。
- Wind Lv由呂竹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Wind Lv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Lv由呂慶星先生持有100%)。
- Many Idea由劉建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輝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姚晶晶女士為呂竹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呂竹風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提供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激勵參與人於未來盡力優化其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有益的參與人保持持續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因素納入管理中有利於保護股東價值利益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呂竹風先生目前擔任前述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合適及適當的時候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6月30日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2019年4月2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范駿華先生、呂慶星先生及閻阿儒先生。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報告期末後事項

由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竹風

香港，2019年8月28日

